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收購盈邦公司權益及租賃物業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簽訂股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88,713.99元(約相等於3,668,598.10港元)向廣藥收購盈邦公司51%股權。上述代價約佔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市值的51%。盈邦公司乃是廣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6%。故此,廣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規定,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廣藥的買賣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董事估計買賣交易的每年總值將不會超出10,000,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 與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的較高者。所以,買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規定。此外,有關買賣交易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

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與廣藥簽訂多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根據該等租約應付廣藥的租金總額不超出1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故該等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規定。該等租約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及其後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誠如招股説明書所載,本公司與廣藥簽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廣藥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根據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指令,廣藥獲委任就面對財政緊絀困擾的白雲山集團,監察其債務重組。白雲山集團為國營多元化企業,旗下有超過40家附屬公司,業務涵蓋各個行業。白雲山制藥為白雲山企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目前,本集團及白雲山制藥集團生產共同產品。

考慮到廣藥(i)並無在白雲山制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並無控制白雲山制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此白雲山制藥並不視為廣藥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所以,白雲山制藥並非廣藥集團的成員公司,由白雲山制藥集團製造共同產品並無違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然而,應中國證監會要求及避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與白雲山制藥於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簽訂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該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起開始生效,據此,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廣藥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白雲山制藥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將只生產四項共同 產品,而白雲山制藥集團將只生產餘下三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的避免同 業競爭協議」一節。此外,本集團及白雲山制藥集團均不會研究、開發或製造另 一方正在研究、開發或製造的新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2(2)段,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有關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

收購事項 股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交易各方 買方:廣藥 賣方:本公司 收購的資產 盈邦公司51%權益

代價

人民幣3,888,713.99元 (約相等於3,668,598.10港元)

上述代價約佔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市值人民幣7,624,929,40元的51%。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市值較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賬面值高約2.7%。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簽訂股權交易合同日期後十日(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為代價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當盈邦公司的股權變動於當地工商行政機關登記後,收購事項將予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盈邦公司的股權結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盈邦公司51%權益。故此,盈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多種醫療器械。

有關廣藥集團的資料

廣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6%,屬一家中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西藥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有關盈邦公司的資料

盈邦公司的前身為廣州醫藥建設開發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該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盈邦公司。該公司從事(i)醫藥原料;(ii)成藥;及(iii)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

盈邦公司的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廣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盈邦公司主要向本集團 及廣藥集團供應原料藥,並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成藥及醫療器械,再進行轉 售。盈邦公司有超過50名員工,辦事處遍及中國19個省市,形成強大的市場推廣網絡。

按中國會計原則,盈邦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68,290	97,462	81,469
溢利/(虧損)淨額	69	(277)	1,041

盈邦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因是盈邦公司得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減少其經營開支。

按中國會計原則,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

根據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盈邦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4,145,328.45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432,496.64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520,399.05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24,929.4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透過盈邦公司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增加本集團藥物的營業額,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盈邦公司為廣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6%。因此,廣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並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

買賣交易

盈邦公司一直與廣藥集團進行藥品貿易生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招股説明書中「本集團資料」一節「豁免申請」一段所述,本集團已就買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原豁免。根據原豁免,買賣交易可以由本集團(包括盈邦公司)與廣藥集團之間進行,惟(i)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營業額的3%;(ii)購貨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銷售產品成本的8%;及(iii)本公司遵守招股説明書所載原豁免的其他條件。

經考慮近年買賣交易的歷史價值後,董事發現根據原豁免批准的買賣交易上限超出本集團的實際需要。由於情況有變,董事認為原豁免將不再適用。然而,董事估計買賣交易的每年總值將不會超出1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與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的較高者,所以,儘管原豁免不再適用,買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規定。此外,有關買賣交易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本公司下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且,各買賣交易將會經個別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與廣藥簽訂多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A. 辦公樓甲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物業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層的辦公場地

出租人 : 廣藥 承租人 : 本公司 面積 : 約530平方米

租約年期 :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按訂約

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續租(詳見下文附註)

租金 : 每月人民幣45,050元(約相等於42,500港元),可不時參照廣州

市房地產管理局訂明的標準租金作出調整。上述租金現時較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為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最近期公佈標準租金的日期)訂明的標準租金折讓約

29% °

租金不包括按實際耗用量計算的水電費用及其他支銷。

租金每季季末繳付。

附註: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向廣藥租用該物業。租約其後於二零 零零年十一月續期,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B. 辦公樓乙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物業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後座二、三層的辦公場地

出租人 : 廣藥 承租人 : 本公司 面積 : 約619平方米

租約年期 :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預付租金(定義見下文)全數抵扣

止(詳見下文附註),可按訂約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續租。

租金 : 每月人民幣46,000元(約相等於43,400港元),惟可按廣州市房

地產管理局不時訂明的標準租金進行調整。有關租金較廣州市 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為廣州市房地產管理 局最近期公佈標準租金的日期)訂明的標準租金折讓約38%。上

述折讓已計及預付租金(詳見下文附註)。

租金不包括按實際耗用量計算的水電費用及其他支銷。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廣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廣藥同意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後座興建一幢新辦公樓,而本公司同意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5,660,400港元),作為預付租金(「預付租金」),以於新辦公樓的建築工程完成時租用其中部分樓面。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簽訂辦公樓乙租賃協議。據此,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開始佔用該辦公樓的日期)起計,直至預付租金全數抵扣止。該租金定為每月人民幣46,000元(按上文所述可予調整),較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訂明的標準租金折讓約38%。

C. 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物業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多個倉庫、辦公樓及店舖(合共超過35

個物業)

出租人 : 廣藥 承租人 : 本公司

租約年期: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按訂約

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續租

租金 : 每年合共人民幣2,213,061.66元(約相等於2,087,794.02港元),

乃參照廣藥賬目記錄有關物業的折舊支出而釐定。上述租金較

市值有大幅折讓。

租金不包括按實際耗用量計算的水電費用及其他支銷。

該租金每季季末繳付。

附註: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向廣藥租用相類物業。租約其後

於二零零年十一月續期,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零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為廣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樓甲租賃協議、辦公樓乙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本集團享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所以,彼等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辦公樓甲租賃協議、辦公樓乙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應付廣藥的租金總額並無超出1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0元)與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的較高者,所以,該等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披露規定。此外,租賃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載入下年度及其後各年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背景概述

茲提述招股説明書「本集團資料」一節「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一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與廣藥簽訂的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規定(其中包括)廣藥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白雲山集團為國營多元化企業,旗下有超過40家附屬公司,業務涵蓋各個行業。白雲山制藥為白雲山企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

根據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指令,廣藥獲委任就面對財政緊 絀困擾的白雲山集團,監察其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期間,廣藥協助白雲山集團的 主要範圍如下:(i)聘請專業人才進行債務重組;(ii)策劃重組計劃;(iii)與債權人商討; 及(iv)處理裁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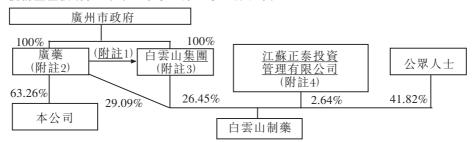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廣藥一直以來代表廣州市政府,出任白雲山企業的股東,如無廣州市政府同意,廣藥無權代廣州市政府行使有關白雲山企業的投票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廣州市政府無償將白雲山制藥已發行股本約29.09%(當時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轉讓予廣藥。其後,廣藥提名兩名董事加入由合共9名董事組成的白雲山制藥董事會。為了幫助白雲山集團進行債務重組,廣藥已將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152,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抵押予白雲山集團的若干債權人,詳情見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下表顯示白雲山制藥由債務重組(仍進行中)產生的股權結構變動:

債務重組前(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債務重組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來)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指令,廣藥獲委任監察白雲山集團的債 務重組。
- 2. 為了幫助白雲山集團進行債務重組,廣藥已將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152,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抵押予白雲山集團的若干債權人。
- 在白雲山企業持有的約26.45%白雲山制藥股權中,約20.03%及約4.28%已分別抵押予白雲山集團債權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 4. 江蘇正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目的

廣藥對白雲山制藥的影響僅限於(i) 控制在白雲山制藥股東大會上29.09%的投票權;及(i) 佔白雲山制藥董事會9個席位之二。考慮到廣藥 (i) 並無在白雲山制藥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 並無控制白雲山制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此白雲山制藥並不視為廣藥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所以,白雲山制藥並非廣藥集團的成員公司,白雲山制藥從事製藥業並無違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然而,應中國證監會要求及避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與白雲山制藥於二 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簽訂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前,本集團及白雲山制藥集團製造以下中成藥:骨仙片、小柴胡顆粒、板藍根顆粒、壯腰健腎丸、加味藿香正氣丸、千柏鼻炎片及烏雞百鳳丸(統稱為「共同產品」)。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據此,只要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廣藥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白雲山制藥的主要股東,

- (i) 本集團將生產以下四項共同產品(「保留產品」):
 - 一 壯腰健腎丸
 - 一 加味藿香正氣丸
 - 一 千柏鼻炎片
 - 一 烏雞百鳳丸

而白雲山制藥集團將生產餘下三項共同產品(「放棄產品」):

- 一 骨仙片
- 一 小柴胡顆粒
- 一 板藍根顆粒
- (ii) 本集團及白雲山制藥集團同意均不會研究、開發或製造另一方正在研究、開發或製造的新產品。雙方日後將經常知會對方正在研發的項目的最新資料, 避免研究或生產相同的新產品。

本集團與白雲山制藥的共同產品分類基準

本集團與白雲山制藥集團的共同產品分類基準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雙方的共同產品相對售價後釐定。基本上,銷售某種共同產品的銷量較高的一方,將可保留該共同產品。此舉可儘量減少必須放棄共同產品並轉給另一方的一方所蒙受的收益損失。董事相信這方式對本集團及白雲山制藥集團均屬公平。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集團將從白雲山制藥集團接手保留產品,但會將放棄產品轉給白雲山制藥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留產品及放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及毛利如下:

保留產品

期間	營業額	佔本集團營業 額的百分比	毛利	佔本集團毛利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064	1.9%	48,262	4.1%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83,460	1.4%	37,990	2.9%

放棄產品

		佔本集團營業		佔本集團營業
期間	營業額	額的百分比	毛利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止年度	9,702	0.2%	6,248	0.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5,575	0.1%	2,466	0.2%

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淨影響是:本集團將保留來自保留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而失去放棄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根據過往記錄,保留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及毛利遠較放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及毛利高。事實上,放棄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及毛利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另一方面,保留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及毛利將來有大幅上升的潛力,原因是白雲山制藥集團現有客戶可能轉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所 選取的保留產品及放棄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上市協議第2(2)段

根據上市協議第2(2)段,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有關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白雲山制藥」 指 廣州白雲山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際共分深圳際共立見任人主

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白雲山制藥集團」 指 白雲山制藥及其附屬公司

「白雲山企業」 指 廣州白雲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公

司

「白雲山集團」 指 白雲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共同產品」 指 本集團與白雲山制藥集團均有製造的共同專利中藥產品, 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一段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避免同業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 競爭協議」 及優先銷售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公司,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競爭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避免同業 指 本公司與白雲山制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簽訂的避免同

業競爭協議

「辦公樓甲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

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二層的辦公場地簽訂的協議

「辦公樓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

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後座二、三層的辦公場地簽訂的協

「原豁免」 指 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就 (其中包括) 買賣交易

等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採納的會計標準及制度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租用名個位於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的貨倉、辦公樓及店舗簽訂的協議

「招股説明書」 指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

十一日刊發的招股説明書

「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購買藥品、藥物原料及醫療儀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藥品、藥物原料及醫療儀器

指 平方米 「平方米」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交易」 指 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

指 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盈邦公司」

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廣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lceil 0/_0 \rfloor$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1.06元兑換為港元,僅 為方便説明。本公告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 他匯率兑换。x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